

# 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为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过程管理，完善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本学院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制定博士生预答辩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是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之前进行的一次集体指导，是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其主要目的是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工作量、理论/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发现博士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帮助博士生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

**第二条** 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
- （二）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
- （三）通过论文开题答辩考核一年以上；
- （四）满足学校规定的博士毕业条件；
- （五）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导师需签署学生的预答辩申请书。

**第三条** 预答辩工作的组织和程序

（一）博士生填写《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后，交学院审查；

（二）学院按本办法第二条要求对博士生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核合格者，准予预答辩；

（三）预答辩的时间、地点、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加预答辩博士生名单提前3天公告。

（四）预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预答辩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必须参加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设组长一名，设秘书一名。秘书负责预答辩工作的组织、记录及材料的整理工作。

（五）预答辩的基本程序：

- 1、预答辩组长宣布预答辩开始，并介绍预答辩专家组成员。
- 2、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统一采用PPT形式展示，报告时间在

30 分钟内。

3、预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或指正，答辩人答辩。

4、预答辩委员会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重点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完成工作量、理论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联性、关键性结论、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并详细指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5、预答辩委员会不采取合议方式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意见。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预答辩通过或预答辩不通过的决定。总票数中，三分之二以上为通过票，则预答辩结果为通过，否则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

6、预答辩组长根据投票结果，宣布预答辩专家组对论文的评议结果。

（六）预答辩结束后 3 日内，博士生填写《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预答辩委员会秘书将预答辩相关材料报学院研究生秘书处备案。

#### **第四条 预答辩结果处理**

（一）以全票形式通过预答辩，博士生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提交正式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二）未以全票形式通过预答辩，博士生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在预答辩结束两个月后方可提交正式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三）未通过预答辩者，经导师审核后四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若二次预答辩仍未通过，需延期一年（从二次预答辩日期起计算），并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正式答辩的委员会成员中，原则上至少安排有一名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时，博士研究生须向答辩委员会提交《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意见书》和《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修改认定书》，答辩委员会除了按照正常答辩的程序进行外，还应审核博士研究生对预答辩意见书中提出问题的修改、完善之处。

**第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列入学校博士生学术活动内容，以促进博

士生的学术交流，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第七条** 预答辩的有关专家评审、资料印刷等费用与正式答辩报销方法一致。不得向学生收取答辩费用。

**第八条**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博士研究生在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前，应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九条** 本制度由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7 日